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337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及定价.....	19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20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2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说明.....	2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1
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1
十四、结论.....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公司/华海节能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康达法意字[2017]第 1337 号）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对象	指	卢国旺、王殿春、李金其、张静、王冬梅、傅英明、闫少华、邸凯、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张俊、舒朋涛、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等 28 位认购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53号)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7]第 1337 号

致：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五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成都、苏州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他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节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02 月 28 日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节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99014226R）。根据该《营业执照》，华海节能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南六环路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孙强；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0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工业真空炉、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工业真空炉；生产工业真空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02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624 号”《关于同意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华海节能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华海节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孙强	534.00	33.38
2	赵成军	533.00	33.31
3	胡东彪	533.00	33.31
合计		1,600.00	100.0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节能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节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机构和职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节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记载的拟认购对象为30名，实际缴款的过程中，其中2名拟认购对象（赵立甫、郭永明）未在《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截止时间前完成缴款，根据《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应当视为该2名拟认购对象放弃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8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卢国旺	10.00	22.50	现金
2	王殿春	40.00	90.00	现金
3	李金其	15.00	33.75	现金
4	张静	130.00	292.50	现金
5	王冬梅	3.00	6.75	现金
6	傅英明	10.00	22.50	现金
7	闫少华	3.00	6.75	现金
8	邱凯	5.00	11.25	现金
9	朱楠	18.00	40.50	现金
10	孟庆捷	5.00	11.25	现金
11	由炳深	5.00	11.25	现金
12	李高举	5.00	11.25	现金
13	董冰峰	3.00	6.75	现金
14	李文艳	10.00	22.50	现金
15	闫红楦	50.00	112.50	现金
16	任世强	10.00	22.50	现金
17	朱江生	8.00	18.00	现金
18	张晓琴	2.30	5.175	现金
19	李阳	5.00	11.25	现金
20	刘彦龙	5.00	11.25	现金
21	胡云锋	3.00	6.75	现金
22	张德华	2.00	4.50	现金
23	张俊	5.00	11.25	现金
24	舒朋涛	1.00	2.25	现金

25	张汝展	2.60	5.85	现金
26	王建成	3.00	6.75	现金
27	王加兵	5.00	11.25	现金
28	蒋源庆	2.10	4.725	现金
合计		366.00	823.50	—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35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截至2017年12月5日,上述28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并缴纳了相应的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卢国旺

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11022419620929****,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2、王殿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22042119661122****,住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3、李金其

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1272819670710****,住址:河南省沈丘县。

4、张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身份证号码:15210419741116****,住址:天津市宝坻区。

5、王冬梅

公司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码:37042119700312****,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6、傅英明

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15232219810711****,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7、闫少华

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15260119711010****,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8、邱凯

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12010119810810****，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9、朱楠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22072119820916****，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10、孟庆捷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5220119840928****，住址：内蒙古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11、由炳深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1010619560524****，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12、李高举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5040419800824****，住址：内蒙古赤峰市
松山区。

13、董冰峰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4270119810602****，住址：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区。

14、李文艳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5042919820103****，住址：内蒙古赤峰市
喀喇沁旗。

15、闫红桢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41022419791206****，住址：河南省开封县。

16、任世强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1010619620408****，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17、朱江生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42112619740228****，住址：湖北省蕲春县。

18、张晓琴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42212819810215****，住址：湖北省蕲春县。

19、李阳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5042819820813****，住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20、刘彦龙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62262719771019****，住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21、胡云锋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42112619830228****，住址：湖北省蕲春县。

22、张德华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3392319690709****，住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

23、张俊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51302119750412****，住址：四川省达县。

24、舒朋涛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61250119840406****，住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25、张汝展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37292619810120****，住址：山东省巨野县。

26、王建成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61250119700526****，住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27、王加兵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15042819810127****，住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28、蒋源庆

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码：34230119701001****，住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各自然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28位自然人均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该议案中记载的核心员工名单：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中，董事胡东彪、赵成军、孙强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5）中，董事王殿春、张静、胡东彪、赵成军、孙强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6）—（11）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1月13日，华海节能发布《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间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20日。

截至2017年11月20日下班前（17时），全体员工均未对该公告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7年11月20日17:30，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该议案中记载的核心员工名单：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无关联职工代表回避情况。

3、监事会

2017年11月20日18:30，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该议案中记载的核心员工名单：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

（2）《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议案（2）中，闫少华、傅英明、邸凯系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该议案中记载的核心员工名单: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赵立甫、张俊、舒朋涛、郭永明、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

(2)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 — (5)中,股东胡东彪、赵成军、孙强均系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胡东彪、赵成军、孙强如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决议,故胡东彪、赵成军、孙强均不回避表决。议案(6) — (9)中,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董事或监

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在2017年12月5日前按照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项足额汇款至公司验资户，致同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卢国旺、王殿春、李金其、张静、王冬梅、傅英明、闫少华、邸凯、朱楠、孟庆捷、由炳深、李高举、董冰峰、李文艳、闫红桢、任世强、朱江生、张晓琴、李阳、刘彦龙、胡云锋、张德华、张俊、舒朋涛、张汝展、王建成、王加兵、蒋源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6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及定价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35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一)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

(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 28 名自然人认购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共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8 位自然人投资者，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从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亦不涉及核查“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情况。

十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各认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28 名认购人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

况。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华海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节能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亦不涉及核查“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发行对象是否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情况；华海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

购对象均无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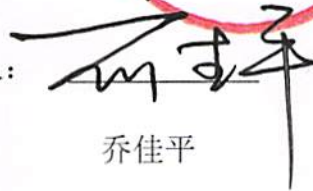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叶剑飞


刘旭旭

2017年12月21日

AW